

011034

# 青海省烟草志



青海省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 青海省烟草志

青海省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 《青海省烟草志》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斌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门可珍 王俊德 庄有吉

许友仁 宋亚强 宋正策

李少白 杨名誉 孟延年

张淑琴 张全有 贾树学

耿计华 曹德勤 章九宝

黄文汉 黄遵芳 蒋斌舟

责任编辑

宋正策 李少白 黄遵芳

## 序 言

《青海省烟草志》经过一年多的资料收集整理,终于编纂成册,和大家见面了。这是一本专门记载青海烟草产、供、销发展的志书。它以大量翔实的资料,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青海烟草行业40年来(文字部分从1949年至1989年;附录资料部分下限至1990年)在商品流通和生产领域曲折前进的历程。烟草及烟草制品是一种高税的特殊商品。烟草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一是适应和引导消费;二是为国家建设增加资金积累。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40年来青海烟草行业无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有较大提高,以卷烟为主的烟草商品经营和企业管理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因此,这本志书的编辑出版,无疑会为后来者提供有益的借鉴。它将有助于烟草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了解青海烟草行业发展的历史,认识烟草专卖制度的确立,是国家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烟草行业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必然结果,从而坚定信心,学习专卖政策,掌握业务知识,为继续巩固、完善烟草专卖

管理制度而努力；有助于各级领导部门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烟草市场、需求变化对生产的影响，并寻求烟草行业产销的发展规律和在制定符合青海实际情况的“产销结合”、“以销定产”的计划和经营措施时参考。

《青海省烟草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遵照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详今略古”的要求，广泛收集、整理、筛选历史资料后编写而成。全书包括：概述、组织机构、商品流通、商业管理、卷烟生产、烟草专卖、企业管理、劳动人事、烟草学会以及大事记、附录历史资料等。由于机构变动频繁，档案资料不完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10年时期，资料散失不少，给编写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加上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缺点、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蒋斌舟

1991年9月

## 目 录

序言	
概述	( 1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17 )
第一节 省级公司	( 18 )
第二节 州市县公司及以下机构	( 21 )
第二章 商品流通	( 25 )
第一节 市场概况	( 25 )
第二节 购销业务	( 32 )
第三节 市场信息与预测	( 44 )
第三章 商业管理	( 48 )
第一节 计划统计	( 48 )
第二节 财务会计	( 57 )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65 )
第四节 仓储运输	( 74 )
第四章 卷烟生产	( 82 )
第一节 基本建设	( 82 )
第二节 生产	( 85 )
第三节 管理	( 101 )

---

<b>第五章 烟草专卖</b> .....	( 107 )
<b>第一节 专卖体制</b> .....	( 107 )
<b>第二节 专卖管理</b> .....	( 111 )
<b>第三节 专卖管理基础工作</b> .....	( 125 )
<b>第六章 企业管理</b> .....	( 130 )
<b>第一节 内部组织与管理</b> .....	( 131 )
<b>第二节 企业整顿与改革</b> .....	( 134 )
<b>第三节 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b> .....	( 140 )
<b>第七章 劳动人事</b> .....	( 142 )
<b>第一节 职工队伍</b> .....	( 142 )
<b>第二节 工资制度</b> .....	( 144 )
<b>第三节 职工教育</b> .....	( 147 )
<b>第四节 劳保福利</b> .....	( 150 )
<b>第八章 烟草学会</b> .....	( 152 )
<b>第一节 组织</b> .....	( 152 )
<b>第二节 活动</b> .....	( 155 )
<b>大事记</b> .....	( 158 )
<b>附录一 领导干部名录表</b> .....	( 179 )
<b>附录二 青海省商业、供销系统历年卷烟购销调存统计表</b> .....	( 183 )
<b>附录三 青海省卷烟主营公司历年购销调存统计表</b> .....	( 187 )
<b>附录四 乐都卷烟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b> .....	( 203 )

- 附录五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 207 )
- 附录六 青海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批零许可证发放一览表…………… ( 213 )
- 附录七 青海省历年卷烟人均消费水平表…… ( 217 )
- 附录八 烟草专卖文件…………… ( 221 )
- 1.《烟草专卖条例》…………… ( 223 )
  - 2.《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 229 )
  - 3.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1984)1号《关于坚决制止非商业主管单位从省外购进卷烟的紧急通知》…………… ( 246 )
  - 4.青海省烟草专卖局等11厅局青烟专字(1984)第012号《关于贯彻(烟草专卖条例)及省政府青政(84)1号文件的联合通知》…………… ( 248 )
- 编后话…………… ( 252 )



## 概 述

青海省由于自然条件限制,历史上不产烟叶,个别地区虽有零星种植,多是农民自种自吸,没有形成商品生产能力,多年来烟草及其制品主要依靠省外调入。全省人口442万,少数民族人口占40%,烟草消费习惯差异较大。新中国成立以来,作为烟草制品代表品的卷烟销量逐年增多,烟草经营机构也几经变迁。根据国务院1983年9月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成立青海省烟草专卖局、青海省烟草公司,1986年与乐都卷烟厂一并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管理,实现了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的集中统一管理。几年来,坚持在专卖体制下搞活流通,卷烟产销稳步发展,效益逐年提高,为改善供应、调节消费、增加积累做出了贡献。

### (一)

青海省位于“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东北部,总

面积72.12万平方公里。1949年全省人口为148.33万人。1988年增至434.2万人,1989年达到442万人。全省除汉族外,有藏、回、土、撒拉、蒙古等33个少数民族,人口176.37万人,约占总人口的40%。

全省地势高峻,气候干燥,多风,寒冷,无霜期短。农业主要集中在东部农业区的河湟谷地,在农业区靠近甘肃省的民和、乐都、循化等地有少量烟草种植。据原西北区贸易公司1950年调查,全省种植烟草530亩,产烟叶1.9万斤,亩产不足40斤,基本上由农民自种自吸。后来卷烟销售逐渐普遍,农民吸用卷烟增多,烟叶种植逐年减少。1959年西宁卷烟厂成立,需要提供原料烟叶,曾发展烟叶基地,在民和、乐都等地试种400亩,后因政策不落实,产量很低,西宁卷烟厂所需烟叶由国家分配,1960年以后,停止烟叶种植。1976年为适应乐都卷烟厂生产卷烟需要,又在乐都试种28亩烟叶,年产5076斤;1977—1978年,引进山东、河南等省烤烟良种,聘请技师,扩种300亩,单产达400斤,后因地处高寒,土法烤烟技术掌握不准,收购价格偏低,生产成本过高,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79年即停种。近年来仅有个别地区有少量种植,没有形成生产能力。乐都卷烟厂生产卷烟所需烟叶仍由国家统一分配调拨。

## (二)

青海是多民族聚居区,烟草消费习惯差异较大。民国初年纸烟(现称卷烟)传入青海以前,各族群众已有吸食晒烟制品的习惯,品种有口吸的条烟、黄烟(即麻烟)、白肋旱烟、棉烟(即水烟)和涂抹在鼻孔内嗅吸的鼻烟(又称闻烟)等。历史上仅在乐都县先后有8家小作坊土法生产水烟,无烟草专营机构。卷烟传入后较长时间,仅在城镇少数上层人士中有少量消费;回族、撒拉族群众不吸烟;藏族、蒙古族群众喜吸鼻烟;农民大多吸用自制的晒烟(俗称黄烟);商人和部分老年人吸用水烟。在市场上出售的纸烟、水烟、鼻烟等大都由商人从四川、甘肃、西藏及京、津等地进货后,以不等价交换方式对群众进行掠夺性交易。新中国成立以后,国营商业企业大量由省外调入卷烟、鼻烟、毛柳烟等供应群众需要。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购买力提高,烟草消费习惯随之变化,原来吸用晒烟、鼻烟、水烟的,部分参加到卷烟消费行列,加之内地迁青人口增加,卷烟消费量逐年上升。

## (三)

1949年西宁解放后,卷烟由西北区贸易公司青海省

公司经营,1953年归口由青海省专卖事业公司经营。以后的30年间,商业机构虽变动频繁,但卷烟经营业务仍然在商业各有关公司连绵不断。至1984年青海省烟草公司成立,烟草行业实行专卖,全面接收烟草制品的经营,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的统一集中管理。从此,青海的烟草经营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40年来,青海卷烟经历了由专业公司经营——综合公司经营——烟草公司实行专卖的过程:

第一阶段是1949年到1957年。新中国成立初期,虽有少数私商经营烟草零售业务,但主要是国营贸易公司经营。经营形式是自由进货,自由销售,销售不分对象,以量定批。1952年,全省销售卷烟1355箱,比1950年385箱净增2.5倍,人均年消费由不足1盒提高到2盒。

省专卖事业公司于1953年接收中国百货公司青海支公司移交的卷烟业务,掌握货源,控制批发,并逐步将购销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按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下达计划,实行计划调拨。销售由省专卖事业公司按照计划向系统内各市、县公司送货,同时与贸易公司所属零售公司及省合作社供销社签订卷烟供销合同。此后,无论专卖公司系统内外,卷烟零售基本上纳入专卖公司供货渠道。1953年到1954年,实行批发不分对象,以3条为批发起点。1955年,对西宁市和农业区各县摊贩发放临时购烟证,实行按对象批发,以量定批,批发起点由3条降为1条。为扩大卷烟销售和加强国营商业对卷烟市场的

领导,1956年根据省商业厅、省供销社通知要求各地做好“村村有酒(烟)卖”工作,网点继续下伸,至年底全省经专卖公司批准的个体零售点、代销点已有855个;省专卖公司直属市、县、支公司增至18个。专卖公司批零兼营,业务日益扩大,卷烟的统一市场基本形成。1957年全省销售1.42万箱,人均消费1.73条,比1952年增长7倍多。

1957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分工,农业区各县供销社经营的烟(卷烟)、酒业务移交当地专卖公司经营,县以下基层社向当地专卖公司进货。烟叶经营由农产品采购厅移交省供销合作社所属棉麻烟茶经营管理处,当年调进1068担,销售1186担。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78年。1958年,省商业厅决定将省专卖事业公司改组为省专卖事业批发站,同时接收省供销社属棉麻烟茶经营管理处的烟叶业务。负责组织烟酒货源、分配调拨。同年省专卖、省食品两批发站合并,组成省商业厅副食处,政企合一,经营方式仅为二级批发。各州、市、县专卖公司亦同时与当地商业局合并,统一核算,直接领导批零门市部。当年全国卷烟生产上升,货源充裕;1959年青海人口增加25万,卷烟销售增至2.2万箱,人均达到2.16条,其中甲乙级烟比重约占三分之一。同年青海省决定筹建西宁卷烟厂,1960年投产。由于1959年全国农业大面积受灾,烟叶减产,卷烟产量大幅度下降,省外调入随之减少,下半年卷烟

供应趋紧，6月8日决定在全省停止甲乙级卷烟市场供应，库存留作建国十年大庆与特需供应，并通知各地控制卷烟销售，有啥卖啥，首先保证城市及工矿区市场供应；农村不供或少供，用烟丝代替。10月，还布置各地开展烟头回收加工。年底，商业部颁布《商品分级管理办法》，卷烟定为国家二类计划商品。

1960年，卷烟生产持续下降，青海从省外调入卷烟仅1.76万箱，加上收购地产烟共1.9万箱，9月1日省商业厅通知在西宁、格尔木、大柴旦、冷湖4市镇开始卷烟凭证定量供应。全省压缩库存供应市场，全年纯销量仍达2.2万箱。1961年省外进货继续下降，地产烟商业仅收购181箱，全年纯销量降至0.92万箱。西宁卷烟厂亦于1962年停产，1963年根据工业调整方案将全部人员、设备移交兰州卷烟厂。1962年4月，全省实行卷烟凭证定量供应后，年销售降至0.85万箱，人均消费仅1条，比1957年减少0.69条，比1959年减少1.12条。1962年为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以来卷烟消费的最低点。

1961—1965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商业开始调整，政企分开，撤销副食处，成立省副食品公司（1963年改名为省食品公司），继续卷烟经营，恢复原有流通渠道，省内外按经济自然流向进货。为合理分配有限货源，制定“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供应原则。各

地在统一下达的销售指标内合理分配,不超销、不惜售。具体措施有:一、全省于1962年起县以上凭证定量供应,农牧区一般不供。二、组织高价烟敞开供应。组织首批进口卷烟868箱,按全国统一零售价每盒1.5—2元向市场敞开供应,6月在全省100个零售点设专柜进一步敞开;1963年10月定量外的国产烟亦在专柜高价敞开。三、实行卷烟奖售。1961年11月国家分配1136箱卷烟,用于奖售粮、油收购;1962年8月分配奖售牛羊肉收购专项卷烟289箱。四、组织3.4万斤烟丝专供农村市场,敞开供应,不限量,卖完为止。经过几年的调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群众生活物资的供应渐趋正常。1964年卷烟销售回升至1.9万箱,人均消费达到2.19条,基本上恢复到50年代后期水平。上述卷烟供应办法于1965年以前先后停止实施,恢复自由选购,敞开供应。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再度失调。批判“流通决定生产论”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管理。卷烟生产下降,地方盲目发展计划外烟厂,适销品种减少,低次烟库存增大,市场混乱,供需矛盾突出。1968年西宁市又实行限量供应,每人限购1条。1971年下半年以后,为搞好市场供应,保障工矿企业和城乡人民需要,调整卷烟库存,1972年先后两次调往省外超储低次级卷烟,停止前门、光荣、恒大等甲乙级烟的市场供应;掌握控制省级

会议用烟；调入烟丝专供农村市场。“文化大革命”10年，卷烟等级、质量降低，不适销品种增多，市场供应紧张，商业又一次被迫“以产定销”，各单位自行采购增加，省副食品公司因超储损失、报废、削价处理约55万元。1978年全省销售4.7万箱，人均消费3.25条，仅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加1.17条。

第三阶段是1979至1989年，即10年改革阶段。

1978年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改变各地盲目发展卷烟生产和市场混乱、税利流失的现象，国家决定对烟草行业经营管理进行体制改革。1983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以法令规定烟草的生产和买卖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垄断经营，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保证烟草行业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市场供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国家烟草专卖局于1984年9月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条例》，青海于1984年6月成立青海省烟草专卖局、青海省烟草公司。乐都卷烟厂列为省烟草公司直属机构。专卖局为行政管理机关，在全省范围内行使烟草专卖的行政管理权力，监督《条例》的贯彻执行。烟草公司为产销经营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和内外贸业务。



1979至1983年省烟草公司成立前,仍由省副食品公司对全省烟草实行专营,统管全省卷烟供销批发业务。1981年乐都卷烟厂建成正式投产后,产量逐年增加,产品由商业收购。在这个阶段,国家经委、商业部、轻工部、烟草总公司曾三令五申:卷烟是专营商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实行高税利政策。省副食品公司在贯彻执行卷烟专营过程中,曾先后采取:一、1981年11月,根据国务院通知上调卷烟价格,提价原则是:名牌高档多提,一般牌号少提,低档不提。省副食品公司经营卷烟257种,平均上调幅度为32.72%,其中甲级上调50.51%,乙级上调29.28%,丙级上调14.37%。卷烟调价后,销量下降,品种等级矛盾转化,丙丁级烟供应不足,甲乙级烟特别是杂牌滤嘴烟滞销积压。1982年商业部指示对部分甲乙丙级烟价格进行回降,1983年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商业部、烟草总公司联合通知又调低11个甲二级牌号价格,并降低滤嘴烟零售价。二、1982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商业部指示将丙级以下卷烟计划单列供应农村。三、1983年省商业厅通知各州、市、县、商业、供销部门,不准擅自出省自行采购卷烟。同时,为通开渠道,省副食品公司采取适当让利扩大调拨扣率办法,除名烟外,其它卷烟对各地三级批发商店和基层供销社供货。扩大调拨扣率中,海东、大通为1%,牧区6州各县为0.5%,西宁市按一价区零售价倒扣10.5%。